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因投資建設准東3GW新能源項目，本集團對特變電工集團的零星服務需求增多，預計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有所不足，故董事會已決議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於2025年10月14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6.61%，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與特變電工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要求，且由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其他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5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及(iii)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

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3年10月17日簽訂了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變電站及升壓站建設服務等零星服務。

特變電工建設了較多的輸變電成套工程，有豐富的工程施工經驗，並在服務質量、價格及交貨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零星服務主要為多晶硅項目及光伏、風電項目中變電站及升壓站的建設，該等工程建設是確保多晶硅生產穩定供電及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連接的關鍵。

本集團預計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有所不足，故董事會已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於2025年10月14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

為搶抓市場機遇，加快風光資源的開發，同時利用「綠色電力」製造「綠色產品」，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多晶硅產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和認可度，本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投資建設准東3GW新能源項目，計劃於2026年底前陸續併網發電。

本集團通過招標的方式，確定由特變電工附屬公司承建准東3GW新能源項目配套三座升壓站（「升壓站」），該項目零星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億元。根據原建設計劃，升壓站將配套准東3GW新能源項目併網發電進度於2026年底前陸續建成。因准東3GW新能源項目併網安排的調整，為配合已併網部分發電順利上網送出，升壓站的建設工期也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將於2025年底前完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億元，其中建設升壓站已發生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億元。結合於該期間發生的交易金額、升壓站建設預計完工進度以及其他新能源項目零星服務需求，預計2025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需要。因此，本公司擬將2025年度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4.5億元修訂至人民幣6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其他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如下：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採購零星服務金額	450	600*
本集團採購產品金額	1,300	1,300
本集團採購煤炭金額 (包括運輸成本)	750	750
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金額	<u>400</u>	<u>400</u>
與特變電工集團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不含稅)	<u><u>2,900</u></u>	<u><u>3,050</u></u>

* 經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

定價依據

由於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市場比價程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招標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一旦本公司之招標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招標採購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市場比價。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招標採購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及審計監察部)、工程管理部及集成技術部等部門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服務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
- 一旦選定標書，本公司之招標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條款。然而，服務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服務。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本集團之招標採購部之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招標採購部負責按本集團之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可接洽本集團提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收到新供應商申請後，招標採購部將發送要求清單，收集新申請者之背景資料。新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之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

本集團相關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包括招標採購部、質量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設備管理部及集成技術部等業務需求部門)將通過評估技術水平及規格考慮申請，並將安排實地考察，作出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將滿足該等條件之供應商添加至本集團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各項投標。本集團在選擇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地理位置、滿足採購訂單的特定要求的能力、運輸成本及時間及生產能力，以釐定其是否可按時滿足採購量。

於每年年底，本集團對已於招標過程中贏得招標之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本集團與上述定價依據一致，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

- 本集團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信息，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年度上限，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需)；
- 本集團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有關各方資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61%。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iii)煤炭的開採與銷售；及(iv)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確認

由於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並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建議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6.61%，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與特變電工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修訂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要求，且由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其他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該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並以投票方式決定，而特變電工集團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5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准東3GW新能源項目」	指	准東新特硅基綠色低碳硅基產業園區示範項目2GW風電及配套儲能項目和1GW光伏及配套儲能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現有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合資格供應商」	指	被評估為合資格並被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5年10月14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